



##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54/2\*  
15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年1月19日至29日，维也纳

## 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

## 第一次会议

1998年7月17日至18日，罗马

## 讨论要点

1. “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第一次会议在意大利国家打击黑手党警局的主办下于1998年7月17日至18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下列国家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智利、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 会议由意大利国家打击黑手党警局总局长主持开幕，他欢迎各位与会者，并重申意大利政府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国际文书。会议由Luigi Lauriola大使以其作为拟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当选主席身份主持。
3. 会议通过了如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审议问题和组织事项
  3. “主席之友”的工作方案
  4.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 秘书长谨提请特设委员会注意1998年7月17日至18日在罗马举行的“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本文件原先作为CICP/CONV/WP.4号文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印发，供1998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全面公约的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使用。

5. 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的筹备情况
  6. 其他事项
4. 会议收到下列文件：(a)闭会期间开放性政府间专家组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可能的全面国际公约初稿的报告，E/CN.15/1998/5；(b)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决议草案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E/CN.15/1998/11，第 4 页)；(c)关于为杜绝非法贩运枪支而实行枪支管制措施的决议草案三(E/CN.15/1998/11，第 16 页)；(d)关于采取行动禁止非法贩运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移徙者的决议草案四(E/CN.15/1998/11，第 18 页)；(e)关于采取行动杜绝妇女儿童的国际贩运的决议草案五(E/CN.15/1998/11，第 20 页)；(f)附件三，《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工作组的报告(E/CN.15/1998/11，第 80 页)；(g)附件五，禁止偷运非法移徙者国际公约草案和打击从海上贩运和运送移徙者议定书草案(E/CN.15/1998/11，第 106 页)。
5. 另外，芬兰、法国和突尼斯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交了书面文件(文件号分别为 CICIP/CONV/WP.1、CICIP/CONV/WP.2 和 CICIP/CONV/WP.3)。芬兰提交的文件是一份会议备忘录和一份拟议公约的综合草案，其中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取得的进展。法国提交的一份草案是关于目标的陈述、定义、适用范围、违法行为和制裁措施、司法管辖权、身份识别、冻结、扣押和没收、公司实体的责任，以及起诉、判刑和适当的制裁。突尼斯提交的是对 E/CN.15/1998/5 号文件所载案文中的第 1、第 2、第 6、第 7、第 8 和第 10 条提出的评议。根据法国和突尼斯的请求，秘书处将把这些材料作为背景文件提供定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如有可能，还将译成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会议同意，秘书处应拟定一份公约草案综合案文。这份案文应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建议大会通过的、关于跨国组织犯罪的决议草案二第 14 段提及的文件内载的全部建议。芬兰提交的综合案文将作为秘书处拟定这份综合案文的工作基础。会议要求秘书处为 1999 年 1 月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写一份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有关条款概览。
6. 秘书处强调提前规划会议的重要性，特设委员会需要这样的规划才能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0 年之前完成其工作。需要提前规划是为了确保获得会议服务和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的口译。虽然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大纲已暂时拟订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但仍需要指明特设委员会从 1999 年 5 月到公约拟通过之日这段时间内的需要。这一事项经讨论之后，会议商定，所附的暂定工作日程(附件一)反映了特设委员会的需要，可指导秘书处争取必要的会议服务，包括口译和笔译。
7. 一些与会者对“主席之友”的会议没有口译而表示关切，他们认为这样限制了他们充分参与本非正式小组工作的能力。秘书处解释说，资源的缺乏使得为这些非正式会议提供即使是联合国工作语言的口译和笔译服务都极为困难。然而，秘书处声明将尽一切努力为本小组的会议获得这些服务。一些与会者呼吁各国自愿捐款，便利这项工作。会议注意到，特别是鉴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预期将加速，所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可能需要审查拥有充分资源的问题，以便秘书处能够充分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会议讨论了安排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最适当方法，以利特设委员会完成职责，特别是完成审议关于贩运包括从海上贩运移徙者、贩运枪支和贩运妇女儿童的国际文书。会议注意到，载有特设委员会职责的决议草案已为其制定了指导方针。为此，特设委员会应把《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拟定工作当作其主要任务进行，同时在每次会议上分出时间讨论上述国际文书或议定书。
9. 主席吁请那些提出建议拟定关于贩运枪支和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案文草案。与会者指出，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关于这些主题的公约可以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交特设委员会作为参考材料。美国的与会者向会议提供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泛美公约》的英文本。有人还指出，关于各国希望特设委员会审议的任何其他主题的案文草案，将可极大地便利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0. 会议讨论了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的工作安排。非正式小组建议，该会议似宜继续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开始的工作，完成对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举

行的会议所产生的文件(E/CN.15/1998/5)的一读。一读完成后将可开始关于精简案文的谈判。根据上文第 9 段, 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应分配一些时间讨论与增添国际文书或议定书有关的问题及其与公约的关系。在此基础上, 会议拟定了下文所附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临时议程(附件二)。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取得的进展可使“主席之友”解决许多尚未解决的组织 and 程序问题。为此原因, 会议决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结束后第二天 1998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举行本小组的第二次会议。

11. 会上有人提出了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的问题。但是会议认为,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其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再彻底讨论这一事项更为适当。

## 附件一

## 关于拟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提示性时间表

## 1998 年

会议	日期	地点
“主席之友”第一次非正式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	罗马
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主席之友”第二次非正式会议	1998 年 9 月 5 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主席之友”第三次非正式会议	1998 年 11 月两天	维也纳

## 1999 年

会议	日期	地点
特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	维也纳
特设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999 年 3 月 8 日至 12 日	维也纳
特设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至少三天	维也纳
“主席之友”第四次会议*	1999 年 6 月或 7 月	维也纳
特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999 年 9 月一两个星期	维也纳
[提交大会的进度报告]	1999 年 9 月	
“主席之友”第五次会议*	1999 年 11 月两天或 12 月两天	维也纳

## 2000 年

会议	日期	地点
特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00 年 1 月一两个星期	维也纳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	维也纳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2000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	维也纳
“主席之友”第六次会议*	2000 年 5 月两天	维也纳
特设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00 年 8 月或 9 月一两个星期	维也纳
核准公约的千年大会或全权代表会议	2000 年秋	

\* 如果得到自愿捐款或其他方式提供的资源，特设委员会的这些会议可改为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全面口译服务的会议。

## 附件二

### 拟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非正式筹备会议 1998年8月31日至9月4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 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 **1998年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0:30

1. 会议开幕

上午 10:30—下午 1:00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完成对可选办法纲要(E/CN.15/1998/5)的一读：第 15 至第 30 条

下午 3:00—6:00

继续审议项目 3

#### **1998年9月1日，星期二**

上午 10:00—下午 1:00

继续和结束对项目 3 的审议

下午 3:00—6:00

4. 关于公约草案特定条款的磋商

#### **1998年9月2日，星期三**

上午 10:00—下午 1:00 和下午 3:00—6:00

继续审议项目 4

#### **1998年9月3日，星期四**

上午 10:00—下午 1:00

继续和结束对项目 4 的审议

下午 3:00—6:00

5. 根据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议草案二(E/CN.15/1998/11)讨论增添的国际文书

#### **1998年9月4日，星期五**

上午 10:00—下午 1:00

非正式协商

下午 3:00—6:00

6. 审议和通过会议报告
7. 会议闭幕